

赣州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收文处理专用纸

收文 综合 第 1105 号 2019 年 12 月 3 日

来文机关：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
全生产管理委员会

来文 赣建安委 字第 41 号
2019 年 10 月 30 日

文件标题：关于印发江西省市政工程管道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备注：此文件收于 12 月 3 日下午 15:00

拟办意见：呈国泉总经理、远平总工、运标副总阅示，拟转工程管理部、工程公司阅处。

刘平 2012.3

领导批示：

刘平 2012.3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

赣建安委〔2019〕41号

关于印发江西省市政工程管道施工安全 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和省直管试点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南昌市城乡建设局，赣江新区城乡统筹局：

现将《江西省市政工程管道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

2019年10月30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江西省市政工程管道施工安全专项整治 实施方案

为深刻汲取近期安福县“10·19”、全南县“10·25”两起污水管网沟槽土方坍塌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市政工程管道施工安全管理，有效防范和遏制市政工程施工安全伤亡事故，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江西省市政工程管道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全省市政工程管道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全面排查整治市政工程管道施工安全隐患，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相关主管部门监管责任，从严从实从细落实各项安全防范责任和措施，严厉打击市政工程管道施工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着力实现2019年底前不再发生管道施工安全事故的目标。

二、整治范围

全省范围内所有在建市政工程管道施工项目（主要是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给排水管网、城镇燃气管网等管道施工项目）。

三、整治重点内容

（一）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查建设、监理、施工、勘察、设计等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检查施工单位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配齐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投入、安

全预防措施、施工总承包与各专业分包单位签订合同等情况。

(二) 参建单位与从业人员资质资格情况。检查施工单位资质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证情况，建设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持证情况等。

(三) 项目审批、建设工期和分包转包情况。检查项目审批手续、办理施工许可和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是否存在随意压缩工期、冒险蛮干、偷工减料等危及安全生产行为的现象；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转包行为的和工程承揽单位资质与法律法规规定不相符等现象。

(四) 施工安全专项方案管理情况。检查项目基坑、沟槽、管井开挖与支护、管道与渣土吊运施工安全专项方案编制、审核及现场实施情况；需要论证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必须通过论证；监理单位开展专项方案审核、施工现场监理和工程验收等情况。

(五) 现场施工与安全管理情况。凡是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一律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凡是发现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一律下达停止施工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经主管部门复查认定已消除隐患后，才可批准施工。

(六) 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建设行为。对未办理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擅自进行建设活动的；无资质、无安全生产许

可证从事相关建设活动的；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揽的；施工、监理单位超越资质范围承揽工程，层层转包、违法发包的，各地要采取从严、从重、从快打击。

四、整治步骤

专项整治时间从即日起至12月31日，具体分为二个阶段。

（一）自查自改阶段（11月20日前）。各施工企业和各工程项目部要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江西省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安全隐患排查分级标准（试行）》（赣建安〔2018〕9号）和《江西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赣建安〔2019〕11号）等文件精神，全面开展自查自改，深入查找安全隐患，对排查的安全隐患进行认真梳理，要按照风险管控级别，制定风险管控措施，并抓好整改，整改要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实行闭环管理。各施工企业项目部应如实填写参建方管道施工安全专项整治情况自查表（附件1），并将施工、监理及建设单位签署好意见的自查表和自查自改工作情况于11月21日前报送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二）整治治理阶段（11月21日-12月31日）。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对属地在建的市政工程管道施工项目进行全数检查。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组织对本辖区各地开展市政工程管道施工安全专项整治情况进行专项督查，

检查内容可参照附件 2 至附件 5。检查实行责任制，本着“谁检查谁负责”的原则，重点查隐患台账、查整改进度、查责任落实、查改进措施。对检查、督查中发现的隐患和问题，要督促进行整改；对重大隐患要及时挂牌督办；对整改不力的，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工作落实，要把管道施工安全专项整治与我省正在开展的深化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有机结合，明确任务分工，细化整治措施，建立长效机制，加大宣传力度，有序组织开展管道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按照属地监管原则，省直管试点县（市）管道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由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部署。

（二）强化监管协作。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各级住建局、城管局要加强沟通协作，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查处、案件移送等机制，形成市政工程管道施工安全监管合力。

（三）做好信息报送。各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做好信息汇总和报送工作，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前将本辖区开展市政工程管道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总结、统计表及汇总表（附件 4、5）书面报送我厅安委办。

联系人：马鹿

联系电话：0791-88503179

政务信箱：azjjaqgl@zjt.jiangxi.gov.cn

- 附件：
1. 参建方管道施工安全专项整治情况自查表
 2. 受检工程项目基本情况表
 3. 受检工程管道施工安全专项整治情况检查表
 4. 市政工程管道施工安全专项整治统计表
 5. 市政工程管道施工安全专项整治情况汇总表

